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5號

原告 莊皓芬

被告 羅詩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上訴字第51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羅詩韻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83號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
法官 吳勇毅

法官 林呈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謝雪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